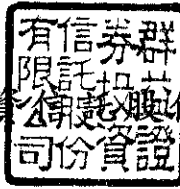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 凱基商業銀行 信託部  
凱基商業銀行 理財產品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發文字號： (111)群信字第 1110864 號

速 別： 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一般

附件： 如文

主旨： 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增訂得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並依規定調整「高收益債券相關用語」，自111年10月24日起生效，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訂，業經金管會111年8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7513號函核准，詳如附件一。
- 二、本次修訂事項係依據金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得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並配合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規定調整本基金「高收益債券相關用語」。本公司相關公告及其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 三、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自111年10月24日起生效，請 貴公司依據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相關事宜，特此通知。
- 四、本公司已上傳公告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亦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http://www.capitalfund.com.tw)）公告，敬請 查照。

正本： 凱基商業銀行 信託部

副本： 凱基商業銀行 理財產品部

總經理

陳明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1

受文者：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47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5226\_1\_22115958588.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6月17日(111)群信字第1110628號函及同年8月17日(111)群信字第1110796號函辦理。
- 二、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並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2022/08/22  
12:48:41 章

裝



訂



線

#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 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限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
2.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含)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或公司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且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含)。

前述所稱「金融相關產業或公司之債券」係指：

(1)由銀行(Bank)、保險(Insurance)、證券公司(Brokerage)、資產管理(Asset Management)、金融控股公司(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融資公司(Finance Company)、金融服務公司(Financial Services)、交易所(Exchange)及不動產信託(REIT)發行機構，或前述公司或發行機構所設立之子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

(2)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該債券發行機構之產業類別屬金融(Financial)者。

(四)前款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前述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上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或規定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五)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六)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七) 俟前述第六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

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一)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或；
  - (二)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2 級(含)以上者或；
  - (三)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者或；
  - (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 級(含)以上者或；
  - (五)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tw) 級(含)以上者。
- 七·經理公司得於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下，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下列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一)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二)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運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且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

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者。

八·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對於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方式如下：

(一) 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 (Proxy basket Hedge) 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九·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 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所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 轉換為普通股者，應依經理公司所訂處置措施辦理；



-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
- (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10%）；

- (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十八)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十九)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十)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二十二)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
-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

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二十四)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其投資總金額不得高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二十五)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二十六)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十七)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八)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十.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及第二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一.第九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範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九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九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